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通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新銳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與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就國美銳動及母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向本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協議（「總商品採購協議」）；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誠如通函所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屬總商品採購協議擬議事項所附帶、所屬或相關之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新銳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在線」)與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向庫巴、國美在線及母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協議(「總商品供應協議」)；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誠如通函所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屬總商品供應協議擬議事項所附帶、所屬或相關之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之股份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